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張其祥以邊政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長傅肅良另有任用，請予免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邢光祖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任命易希亮爲考選部祕書。此令。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派奚壽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壽衡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人事室主任周月娟呈請辭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劉光漢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九號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二八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劉定國 台灣苗栗縣政府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劉光漢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九號

二

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
中苗里一三三號
同府自治指導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苗里

中正路一四八巷一號
同府技士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苗
栗縣人 住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村一一
七號
同府科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苗
栗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苗里七十
之一號
同府技士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苗
栗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苗里中山
路三二之一號

詹雲龍

徐金錫

蕭永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定國蕭永明均申誠。
徐金錫杜開銓各記過一次。
詹雲龍不受懲戒。

主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略開：「一、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47）忠恆字第○七九號代電以『苗栗縣縣長劉定國等乘處理縣有林之機會，似有企圖貪污作弊之嫌，請密查防止』等由到府。二、本案經本府派員調查結果，該縣府標售該縣獅潭鄉十九份造林杉木，公告標售時，原訂採取期限為六個月，但於開標前忽徇情改為八個月，竟准予延長作業期限以致增加生產費用兩個月，致使底價降低使公家遭受損失，有圖利商人之嫌，再該縣有林第一次所查定之低價計五、四九三、四九八元開標結果因未達底價，乃於第二次查定時減低為五、〇七五、九六三元，相差四一七、五一五元，雖經該縣府送請林產管理局核定，但未

同時報請審計處核備，以致該林班作業完畢時審計處仍未函復同意殊屬不合。三、該縣縣長劉定國等，經本府派員調查結果，雖未查獲勾串舞弊之確證，尚無刑責，但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未能遵守規定執行其職務，並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其違法失職之咎殊難諉卸，本案除該縣府測量員（臨時雇員）林鑑奎，五員相應抄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47）忠恆字第○七九號代電暨檢同調查報告附件一冊（計三十七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由本府令飭該縣府記大過一次外，其餘縣長劉定國，自治指導員蕭永明，技士徐金錫，科員詹雲龍，技士杜開銓（原文誤為林開銓）等五員相應抄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47）忠恆字第○七九號代電暨檢同調查報告附件一冊（計三十七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至本案內容據省政府視察室倪視察宏聲報告稱：一、該縣縣有林林管局核准情形——查苗栗縣縣有林地計有獅潭鄉大東勢、十九份、泰安鄉南北洗水大湖、大小南勢、銅鑼鄉新鷄隆等五處所造植之杉木，計總面積二千七百九十一甲，除大湖鄉大小南勢部份於未劃苗栗縣前，由原新竹縣政府處分，及銅鑼鄉新鷄隆獅潭鄉大東勢與十九份之一部份由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二年及四十四年先後由林管局准予處分外，尚餘獅潭鄉十九份之大部份，及泰安鄉南北洗水之全部尚未處分，經查該縣因鑒於上開林地杉木均已達砍伐年齡，數年來被附近芳民盜伐甚鉅，且以該縣各項建設如學校校舍、道路橋樑堤防各庫公共建築等工程正在需款經於該縣議會第五次大會中提出，經縣議會審查通過後，（附件一縣議會抄件）於去（四六）年一月廿三日以（46）栗府建林字第○五〇一五號檢同該縣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議決案伐木申請書，圖畫台帳跡地復舊造林計劃書各一份報請林管局依照「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之規定核准處分（附件二縣府函抄件）經林管局會同該縣派員前往實地勘查結果後，為考慮該縣實施復舊造林能力准予分二處處分，先砍伐南北洗水縣有林實施其復舊造林完竣後，再砍伐十九份縣有林，但因該縣力爭二處杉木同時處分，林管局方面亦已准予所請（附件三林管局46、6、19、林政字第一八三六一號函抄件）但嗣因該縣因鑒於十九份地方管理困難，歷年又發生盜伐事件，又因該地四十四年間，已處分部份，為早日完成重新造林計劃，復請林管局准予先處分十九份，亦經農林廳同意各在案，（附件四農林廳46、

12、10、農林字第三三八三一號函件）二、該縣十九份縣有林每木調查材積與第一次標售材積數量不符原因情形——經查十九份縣有林杉木，每木調查工作，係函准新竹山林管理所派員蒞臨現場予以指導，使用 HEDCO 氏區分求積法調查自去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至十月十四日結束，分三區調查，結果計立木材積第一區二、五六五立方公尺二六一二七，第二區一、八九七立方公尺三八九一一，第三區二、〇七八立方公尺八四四四，合計六、五二三立方公尺四九四八二，（利用材積爲五、二三五立方公尺六二）（附件五每木調查報告書）復經該縣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定於去年十二月廿一日以栗府建林創字第六九四二九號公告（附件六會議紀錄抄件）該公告所刊載標售，數量計立木材積爲第一區二、五五七立方公尺九五，第二區一、八六五立方公尺九八，第三區，二、〇七八立方公尺八四，合計六、五〇二立方公尺七七（附件八公告抄件）核與每木調查材積數量不符經查原因該縣於每木調查後，公告前，被地方勞民盜伐二〇立方公尺七一八〇四，及該縣先扣出被盜伐之材積後再公告故公告材積與每木調查材積爲少嗣該縣又於去年一月二五日現場說明前發現又被盜伐杉木一批，計立木材積爲一區一立方公尺四七，第二區〇立方公尺二九，（附件九杜開銓簽呈抄件）故於第一次正式開標前再予扣除故實際標售材積數爲第一區二、五五六立方公尺四八，第二區一、八六五立方公尺六九，第三區二、〇七八立方公尺八四，（附件十標售說明抄件）三、該縣十九份縣有林第一次標售底價查定情形及開標結果情形——原標售底價經查係該縣建設局技士杜開銓，測量員林鑑奎，於本年元月十日開標前三日開始計算，至九月八日計算完畢，其銷售預想金額係依照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湖分所查報之去年十二月下旬在苗栗交易之造林杉木中級材每立方公尺一、六九二元，爲依據（附件十一苗栗竹南杉木價格比較表）減去生產費調查表所列資料，及該縣十九份現場實際情形，（附件十二調查表抄件）其底價爲第一區二、一八三、〇四一元六二，第二區，一、四四八、三八六元〇九，第三區一、八六三、〇五〇元七六，（附件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九號

三

十三第一、二、三區查定書）上項公告及查定書（即底價）經查該縣於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及本年元月八日先後以栗府建林創字第七〇二二八號及栗府建林創字第〇〇五二一號函分別報請審計處林管局核備，並請派員於公開投標時監標審計處因人員不敷分派曾函復該縣飭自行辦理有案（附件十四、十五、十六縣府及審計處往返公文抄件）故該縣於本年元月十日在苗栗縣議會會議室正式舉行公開投標除議長黃文發爲監標人外，並無審計處派員參加此次投標申請登記者，計何天寶等九人，但參加投標者僅六人其最高標爲第一區賴文彬一、九五二、二〇〇元，第二區亦爲賴文彬一、二一〇、〇〇〇元，第三區何天寶一、六三一、九〇〇元，當時雖投標二次但均未達底價（附件十七經辦人詹雲龍報告及投標紀錄抄件）四、該縣十九份縣有林變更底價及第二次開標經過情形——因第一次標售未達底價，該縣爲避免擋置延緩起見，即於當天開標後召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報請有關機關請准由該縣與各區投標最高標之商號商酌，依該縣原查定底價承購，如各區最高標者不願承購時，則將原查定底價減去與最高標者差額之半數爲底價（即前查定之底價約降百分之五）再以公告底價方式公告，定期招標（附件十八二屆四次會議紀錄抄件）經該縣本年元月十三日以栗府建林創字第〇二五六七號函請審計部核備時，（附件十九縣府函件）該處並未予以同意即於同月廿三日以審處三字第〇三八九號函復該縣略謂：「本案標售既未達底價，依法應另行登報公開招標，至以公告底價方式標售一節，本處未便同意所擬降低底價之計算方法未盡合理，即原定底價貴府認爲有降低之必要時，應請按實另行查定并送林產管理局核定後辦理」（附件二十審計處函件）該縣即於本年二月六日第二屆第五次縣有林處理委員會討論決議第二次標售底價依照審計處指示按照市價重新查定後送林管局核定，并定於本年三月七日再行公開標售（附件廿一、二屆五次會議紀錄抄件）該縣除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栗府建林創字第〇八八八九號公告張貼該縣府門首外，並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至廿一日在中華聯合兩報連刊廣告三天並於本年二月廿六日以栗府建林創字第〇九三七九號函請審計處於開標日派員監標，次（廿七）日將第二次標售之查定書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九號

第一〇九九號

四

以采府建林字第第一〇三二〇號函請林管局核定，並請開標日派員監標。各在案（附件廿二、廿三、廿四公告縣府函件）經查該第二次查定書仍係該縣原查定人於本年二月廿一日計算，其銷售預想金額仍係依照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湖分所所報資料，惟本次為依據者本年二月上旬在苗栗及竹南兩地交易造林杉木中級材市價，（苗栗每立方公尺一、四四〇元，竹南一、六二〇元）平均每立方公尺一、五三〇元，計算，生產等費因第一次所查定者（去年十二月下旬）與上月並無變動（附件廿五生產費調查表抄件）計算結果為第一區一、九〇八、五九元六七，第二區一、二六五、五二七元二二，第三區一、六二七、八七二元七五（附件廿六第二次查定書）上項該縣初步查定之底價復經林管局核算後於本年三月三日以林政字第八七三七號函復該縣其核算結果為第一區二、〇一九、八五〇元四四，第二區一、三三八、五〇八元四七，第三區一、七二三、八七三元六二（附件廿七林管局函及查定書抄件）該縣於本年三月一日至三日現場說明又發現該十九份縣有林又被莠民盜伐一批計立木材積第一區六立方公尺六九，第二區〇立方公尺六五，第三區〇立方公尺六四，合計七立方公尺九八（附件廿八林鑑查等報告抄件）上項被盜伐杉木價值經查第一區五、二八六元二五，第二區四五七元七一，第三區五二三元一五，該縣於本年三月七日公開投標之底價即係根據林管局所核定之各區底價內扣除上項各區盜伐杉木價值即為第二次標售底價，其底價第一區二、〇一四、五六四元一九，第二區一、三三八、〇四八元七六，第三區一、七二三、三五〇元四七（附件廿九底價比較表）惟上項底價該縣並未於開標前報請審計處核備即於本年三月七日正式開標（附件卅縣府一八五六八號抄件）此次投標申請登記者計有李昆臣等七名開標結果最高標第一區為賴文彬二、〇一七、〇二〇元，第二區為何天寶一、三五〇、〇一〇元，第三區亦為何天寶一、七二六、〇二〇元（附件卅一杜開銓等報告及標售紀錄抄件）均已超出底價作為定標，監標人為縣議員楊子年、陳炎亮二人審計處因人員不敷分配函復該縣自行辦理（附件卅二審計處第一〇三〇號函件）開標後該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以栗府建林字第第一二一四四號函復審計處林管局有案（附件卅三縣府

函件一五、訪問寄件人沈炳英情形——沈炳英係苗栗縣議會第一、二屆議長，彼於本年七月廿一日函台北省議員王運金，謂彼曾向林管局及省審計處以最低價550萬元申請獲得苗栗縣有林一節，經查該縣縣有林本年處分者僅十九份一處業已於本年三月七日開標處分完畢而沈君函意七月間似尚未處分者經面詢沈君是否彼申請獲得該批杉木，彼則一笑面告彼並非木商亦未參加申請，本年七月間風聞縣府處理縣有林木材有將底價550萬元改為500萬元情事為維護地方利益計故函請省議員黃運金設法阻止並請現任縣議員沈佩祿（沈君之弟）於議會中質詢，始知該縣早已本年三月間將該縣有林減價出售云。本案據沈炳英函意苗栗縣長劉定國及其部下有貪污四十萬元之嫌經查（一）該縣此項處分十九份造林杉木利用材積每木調查共計有五、二三五立方公尺六二但實際標售數僅五、二一〇，立方公尺四五相差三〇立方公尺四五條該縣於兩次公告及開標前扣除盜伐木所致以標售時市價每立方公尺一、五三〇元計算約值新台幣四六、五八八元五〇再查該縣所定承買合約書第八條有該批杉木運出總計材積如有超過原許可材積百分之二十之權利該縣對該僅三十餘立方公尺之盜伐木似可不負補償之責但該縣於扣除後查定底價，致底價降落對商人有利，與公家有損似有循情通融之嫌實有未合。（二）該縣公告時所訂採取期限為六個月於開標前忽改為八個月（杜開銓等報告抄件）核與該縣所訂承買合約書第十條「乙方除係由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而能提具有證明文件呈經甲方查定情事，似可日後請求延期採運外，如無正當理由，在限定期內，仍未採運者一律沒收之」規定不合，倘業者如遇有上開第十條規明實屬後得依實際情形酌予延期採運外，如無正當理由，在限定期內，仍未採運者一律沒收之。（三）該縣第一次所查定之底價計第一、二、三區共為五、四九三、四七八元四七，第二次所查定之底價改為五、〇七五、九六三元四二，相差四一七、五一五元〇五，經查前者係依據去年十二月下旬市價每立方

公尺一、六五六元，減除生產等費用計算後者係依據本年二月上旬市價每立方公尺一、五三〇元計算後者市價降低原因正值木材市場淡季之故該縣初步查定之底價該縣雖經送請林管局重新核定，但該縣並未於正式開標前將最後決定之底價報請審計處核備，藐視法令顯屬違法縣長劉定國及各級主辦人員經查無勾串舞弊確證，即原供情報人沈炳英稱亦係風聞有關各員均矢口否認有舞弊情事，但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應酌情議處」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劉定國申辯略稱：「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倪視察所作之調查報告移請鈞會擬付懲戒者，查該報告之一「本案內容」所述處理本縣縣有林杉木標售之經過情形甚詳申辯人不擬重贅茲謹就該報告內關於「本案處理意見所列之三點意見」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之處提出申辯如左：（一）原報告中「處理意見」第一點略謂「依據本府與承買商所訂合約第八條：「乙方採取運出之林產物，其最終次搬運計算之總積材如有超過原許可材積百分之廿以內時，甲方亦不負補償之責」之規定於開標前，本府不應將被勞民盜伐之二五立方公尺一七杉木之樹代金，四六・五八八元五〇於底價內扣除致對商人有利於公家有損，似有循情通融之嫌，實有未合一節——實因倪視察不明林務法令所致，按本府與商人間買賣契約之第八條，係依據林管局林務法令：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處分規則第四十四及五十三條之規定而訂定者，（附件一）其立法原意在防止決標後雙方因砍伐材積過多，或不足而發生爭執者，若在未開標前（如此次在現場說明為商人所發現）發覺有盜伐情形不予以調查，並予標售底價內將盜伐木之樹代金扣除時，不特商人不願參加投標（查開標紀錄商人曾提出詢問盜伐木樹代金有無扣除等情，經本府人員簽稱已予扣除（附件二）將來如砍伐材積不足時商人且可依據民法第三十六條：「如出賣人明知出賣物有瑕疵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其特約為無效」之規定向本府提出要求補償之控告（按本府於四十四年底曾標售縣有林杉木因材積不足而被商人控告涉訟兩年迄今未結）故本府將盜伐木之樹代金，於底價內扣除後再行開標之舉，完全係為免除將未涉訟而依法辦理者，決無循情通融及假借權力以圖利他人之處，倘如原視察報告之意故意隱匿而不告知短少部份，即

行開標則政府反屬違法而商人將指政府欺騙人民，並控申辯人等違法而要求賠償政府信譽將因之受損。（二）原報告中，「處理意見」第二點謂：「原公告時所定採取期限為六個月於開標前忽改為八個月致查定底價時增加生產費用兩個月，使公家損失一萬六千八百元」一節查原定六個月之採伐期係本府臆測其可能完成作業之期間而訂定之草約，但在第一次投標前（按此次縣有林處分，曾經兩次標售，第一次為四十七年元月十日雖經兩次投標並無得標者，致未能售出迄四十七年三月七日再作第二次標售始行售出）即四十七年元月三日由本府人員率同各投標商赴現場說明時，彼等因見該地山路崎嶇交通不便，設置木馬路極為困難，需時甚久，且砍伐前適為雨季，一致認為六個月之砍伐期無法完成作業，要本府延長三個月，否則彼等將不願參加投標等語，本府因事態嚴重，為期縣有林處理委員會委員能夠全數出席共同商討起見，乃於四十七年元月十日上午十時，召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即投標當日上午）提出討論在場委員均認為該商等所提延期砍伐要求尚屬合理一致同意改為八個月決議通過在案（附件三）並非申辯人個人敢於擅準按縣有林處理委員會係本縣議會授權辦理，縣有林處分事宜者，自有權准延，且草約所定之六個月為預測，如事實上有困難，自應適宜修正，並非法定不可更易者，倘與國有林班之作業期間相較幾將縮短一半，平心而論，似嫌過短按合約兩字顧名思義須雙方同意始能成立，其第十條：「乙方除係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而能提具有效證明文件呈經甲方查明屬實後得酌予延期採運外，如無正當理由在限期内仍未採用者一律沒收之」之規定亦須在商人得標後始須受其約束，若在投標前彼等自不受其約束，對本單方草約內容於合理合法情形下，彼等自有權要求變更以適應需要，決無故意違法而使公家受損失之處此係原報告未明瞭法律約束時效精神而發生誤會所致。（三）原報告中「處理意見」第三點謂：「第二次標售底價於查定時較第一次減少四一七、五一五元〇五（此次查定原報告所云正值木材市場淡季絕無弊端可言）雖經送請林管局重新核定，但該縣並未於正式開標前將最後決定之底價報請審計處核備，藐視法令，顯屬違法」一節按本府十九份縣有林杉木第一次處分

時，經報准林管局同意砍伐後，即派員每木調查依此結果再行估計查定其標售價格於四十七年元月八日以栗府建林字第〇〇二五一函分別報請審計處及林管局核備並請派員於元月十日舉行公開投標時，莊縣監標但屆時審計處，因人員不敷分配並未派員來縣僅復函囑本縣自行辦理有案（附件四）是日雖經兩次投標結果三區均無達到底價者，致未能出售，（按此次處分係分三區標售本府所查定之總底價審計處並未有所增減，計共五、四九三、四七八元四七，而商人所投三區第二次最高標之總價共四、七四九、一〇〇元，與標售底價相差六九九、四七八元四七之鉅平均每區均相差一成有奇，其原因係因日杉木適於是時輸入三萬立方故本省杉價驟跌同時將屆舊曆年關銀根甚緊之所致）開標後本府因各項建設處處需款，為免延緩處分，杉價再趨下跌及莠民繼續盜伐遭失雙重損失起見，即於當天開標後，召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報請有關機關請准由本府與各區投標之最高標者之投標商，商酌照本府原查定底價承購如各區之最高標者不願承購時則將原查定之底價（確係查定最高故審計處未予增加）減去與最高者差額之半為底價再以公告方式公告定期招標（其用意在使各業者明瞭底價後各憑實力競標，而獲得決標達成出售之目的）經本府於四十七年元月十三日以栗縣建林創字第〇二五六七號函請審計處核備時審計處並未同意而於四十七年元月廿三日以審處三字第三〇八九號函復本縣謂：「本案標售既未達成底價依法應另行登報公開招標至以公告底價方式標售一節本處未便同意所擬降低底價之計算方式未盡合理如原定底價貴府認為有降低之必要時應請按實另行查定並送林產管理局核定後辦理（如附件五）本府以為查定底價經林管局核定後即可標售而不再呈審計處故當即遵照審計處指示第二次派員重行查定底價（此次查定底價時因值木材市場淡季故底價略底）並依照審計處函（送林產管理局核定後辦理）之指示，於四十七年二月廿七日派員將查定書兩份（其中乙份係預備林管局於核定後轉送審計處者）專送林管局核定不再逕送審計處（同時於二月廿六日函請審計處於三月七日開標時派員莊縣監標），不料迄至三月五日仍未准林管局函復乃派本府建設局林務課長徐金錫趕赴台北林管局催辦（因翌日須開標），是日下午五時餘始將林管局核定之底價收回（如附件六林管局

三月六日函），即於是日（六日）晚趕回苗栗（按規定於林管理局核定後應由該局將查定書之另一份轉送審計處核備，如本府建設局水利課經辦之水利工程，及土木課經辦之土木工程，在稽核金額三十萬元以上者，均須送請水利局及公路局作初步之核定後，再由各該局以其中之一份轉送審計處核備，而不由本府再送審計處），迨至三月七日開標時，審計處又因人員不敷分配，無法派員來縣監標，並函本縣自行辦理有案（如附件七），該處於是日能派員來縣當不致發生誤會）開標結果三區均行標出，本府旋於四十七年三月廿一日以栗府建林字第一一四四函將開標結果分報林管理局及審計處備查，因林管理局方面亦因誤會，審計處四十七年元月廿三日復本府函之（應按實另行查定並送林管理局核定後辦理）之用意，以為該局核定後即可不送審計處，而逕行通知本府標售（該函審計處曾以副本抄送林管理局），而未將第二次核定底價之另一份轉送審計處核備（如能轉送亦不致發生誤會），致審計處審核人員於查核本府第二次標售金額時，仍以本府於四十七年元月八日第一次所送底價依據，遂引起誤會，曾於四十七年四月四日復函本府謂：「決標金額，各區均未達原定底價，何以決標」，請本府查明函復（如附件八），本府乃派秘書蕭永明及課長徐金錫攜函赴台北林管理局及審計處，查明原委，始悉誤會之由來，旋蕭徐二員復赴銅山街審計處第三科，向陳科長查詢解釋誤會之經過，陳二員復赴銅山街審計處第三科，向陳科長查詢解釋誤會之經過，陳科長謂：「既由林管理局核定後標出，依法當無不合，因貴府及林管理局均未將最後核定之底價送本處，致將第一次之底價仍誤作第二次之底價，請即將誤會經過函本處說明，並將林管理局核定底價補送本處核備即可。」本處當即照辦，該處於接獲本府復函後，曾函向林管理局查詢真象，亦經該局函復審計處，並無蔑視法令顯屬違法之處，此不過因誤會而生之手續上疏忽耳，如係違法，陳科長當飭吾人應再行報告招標也。本案發生之後，林管理局曾於四十七年九月五日以林政字第三四四六四號，函本府規定「縣鄉鎮所有之公有林，於處分時，其查定底價，應送省審計處核定」之辦法，以資補救，由此可見，以往由於林管理局轉送審計處辦法之易生疏漏，實非本府承辦人員之藐視法令也（其餘申辯從略）。

據被付懲戒人蕭永明申辯略稱：「查本案既由本縣劉縣長詳為申辯其

經過，不擬重贅，申辯人係四十四年元月起，至四十七年九月止，在本府祕書室擔任核建局稿工作，對此案決無違法舞弊情事，倪視察報告之一、二兩點，全為不明林務法令及合約時效精神，對本府於標售前將盜伐木樹代金削除，及延長砍伐期間兩個月之批准等均發生誤會，似均不能成立，所可批議者或為第三點，即本府或林管局，均未將林管局第二次標售底價送審計處核備耳，然此亦係審計處復本府函最後一句：「應請貴府按實另行查定送林管局核定後辦理」所引起之誤會，事後申辯人曾奉派赴林管局及審計處查詢誤會經過，據林管局承辦人相告，該局於接得審計處函之副本後，以為由該局核定底價即可致未轉送審計處，致引起公文手續上之疏漏，此本府與該兩機關均應負責非本府人員應負全責也，其次若謂辦理公文層轉有關蓋章人員均應負責，則負主要責任之建設局長蓋章於申辯人之前（科局室主管其責任當較祕書為重），何以視察報告竟不及此，請鈞會明察，免予議處為禱」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徐金錫申辯略稱：「本案詳情除已由劉縣長定國申辯書敍明外，謹將經過要點分陳如下，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七年七月兩年間擔任本府建設局林務課長，對本案縣有林之處分，係提經本縣議會及縣有林處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照法律程序而辦理者，至經過人員亦係專門技術人才，自每木調查時起至交付標售時止均循法律規章辦理，如有不法情事，願受嚴厲處分，請鈞會明察，秉公核議為禱」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詹雲龍申辯略稱：「竊職辦理十九份縣有林杉木處分，因當時另有工作，故未參加每木調查工作，只有辦理縣有林處理委員會開會事宜，及承辦該會決議通過之部份工作，至詳細之申辯理由，已由劉縣長詳呈，伏乞俯察實情，賜予免議是禱」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杜開銓申辯略稱：「竊職本為主辦林政業務，對於縣有林之處分，係奉各級主管長官指示，作部份之協辦，而非專責辦理者，同時亦經縣有林處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餘詳劉縣長申辯，乞俯察賜予免議為禱」等語。

本會查苗栗縣獅潭鄉十九份縣有林標售一案，其採伐期限，原經該縣

理 由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定為六個月，載於同月二十一日之標售公告（栗府建林創字第六九四二九號），在四十七年元月十日舉行公開投標前，因參加元月三、四、五日現場說明之商人，以種種困難無法於六個月完成作業為理由提出要求，將採伐期限延長，改為八個月，案經開標當日上午（下午分區開標）召開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通過，准予延改為八個月，而該縣有林處理委員會之籌組，早經該縣於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報台灣省政府核備有案，亦經省府原調查報告述明在卷，且據被付懲戒人劉定國辯稱該縣有林處理委員會，又為該縣議會決議授權辦理縣有林處分事宜之機構，則此項延改尚難謂為於法無據，復查元月十日第一次開標結果，因未達成底價，標售未成經二月六日召開之縣有林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決定，三月七日重行公開投標，會中亦曾論及延展問題，議決仍照原案定採伐期間為八個月，復載於二月十五日之標售公告（栗府建林創字第〇八八八九號），並於二月廿七日以栗府建林字第〇一〇三三〇號函附同公告報請林產管理局派員監標各情在卷是被付懲戒人劉定國等申辯所稱，並非擅准延改，核尚屬實，自無若何責任，至該縣第二次標售時，其底價依照審計處指示，按照市價將重新查定書函請林管局核定，一面於二月二十六日以栗府建林創字第〇九三七九號函，請審計處於三月七日開標時派員蒞場監標，此項初步查定之底價，經林管局核算，其結果為：第一區二、一九、八五〇元四四，第二區一、三三八、五〇八元四七，第三區一、七二三、八七三元六二，該縣於同年三月一日至三日現場說明時又發現該縣十九份縣有林又被芳民盜伐一批，其價值經查第一區為五、二八六元二五，第二區四五七元七一，第三區五二三元一五，故該縣四十七年三月七日公開投標之底價，即係根據林管局所核定之各區底價內扣除上項盜伐杉木價值即為第二次標售之底價，計第一區為二、〇一四・五六元一九，第二區一、三三八、〇四八元七六，第三區一、七二三、三五〇元四七，合計為五、〇七五、九六三元，此項經林管局核算後之底價，據原調查報告謂：係該局於四十七年三月三日以林政字第八七三七號函復該縣，但被付懲戒人劉定國辯稱：迄至三月五日，仍未准林管局函復，乃派本府建設局林務課

長徐金錫赴台北林管局催辦，至三月六日下午五時餘，始將林管局核定之底價取回……」本會以上述兩種日期不同，經詢據林管局復稱：「六日判行繕發，由苗栗縣政府林務課長徐金錫將公文攜回，內容（一）核改三區標售底價，（2）請該縣自行依法標售」等語，是此項修改後之底價，在開標前夕方始扣算決定，固難責以事先未報請審計處核備，惟當該縣以第二次查定後於二月廿七日以栗府建林字第一

○三三○號函請林管局核定時，並未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招標及比價各項規則，及圖樣說明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開標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及第一次標售前成例辦理，同時將底價直接報請審計處核備，致有開標後審計處見開標底價，與前所報者不同，函該縣府查詢之事，即被付懲戒人劉定國亦自承係因誤會審計處函意，以為函呈林管局核定，並由林管局轉送，而未再行報請審計部核備，所引起之爭議上疏忽，是被付懲戒人縣長劉定國、自治指導員在祕書室擔任核建局稿工作蕭永明、技士兼林務課長徐金錫、科員杜開銓，均有疏忽之咎，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旨未合。惟情節不重宜酌予議處，科員詹雲龍擔任縣有林處理委員會開會事宜及承辦該會決議案工作，尚無失職之處，可免置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詹雲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劉定國、徐金錫、杜開銓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徐金錫、杜開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劉定國、蕭永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四二九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清壇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 男性 年
卅六歲 台灣省澎湖縣人 住澎湖縣
湖西鄉西溪村九九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清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呈報，（48-7-4-澎府玉人乙字第12998號呈）縣屬湖西鄉公所村幹事陳清壇，於本年二月廿八日，下午八時十分，在湖西鄉西溪村九九號以牌九與民衆陳德祿、高百興、鄭榮華、高振家、陳蒼輝等賭博財物，經西溪派出所查獲，供認不諱，被處罰鍰銀元五拾元，謹附馬公分局達警裁決書抄本，請移送懲戒會審議等情，以陳清壇身為公務員，竟與民衆賭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檢同達警裁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清壇申辯略稱：職自四十二年十二月，在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充任里幹事，四十五年六月，調任現職，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從無過失，禍緣四十八年二月廿八日下午八時許，職往堂兄陳博家，適有民衆陳德祿、高百興、鄭榮華、陳蒼輝、高振家五人同在房內聚賭牌九，職與堂兄談話約五六分鐘，正想退出時，遽遇湖西分駐所長唐玉傑，及西溪派出所警員四人，前來絳賭，遂涉瓜李之嫌，不容分辯一併帶往西溪派出所偵訊，雖力辯無賭，並有鄭榮華、陳蒼輝、陳德祿、高振家等佐證，卒因高百興挾有舊怨，指控名譽，不願擴大，蒙受屈辱，寧非太冤，不料分駐所將裁決書副本，送鄉公所，呈報縣府，移送懲戒，敬祈俯察，賜予公正論斷等語。

理由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清壇，充任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於本年二月廿八日下午八時許，在該鄉西溪村第九九號與民衆陳德祿、陳蒼輝、鄭榮華、高振家、高百興等以牌九賭博財物，經湖西分駐所唐所長，及西溪派出所四警員，當場絳獲，並有賭資七十五元，不獨共犯高百興指質共賭，該被付懲戒人亦供認無異，經馬公警察分局於本年三月二日裁決，各處罰鍰銀元五拾元在案，申辯雖以高百興挾有舊怨及唐所長以不報服務機關誣訛認罰為言，而對於當場賭資並獲，亦無法辯解，雖其在非公共場所賭博，未構成刑責，賭資無多，且屬初犯，情節亦非甚重，惟身為公務人員，竟與民衆同賭財物，則省府原函，指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自非苛論，申辯殊難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清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